



关于印发《宜良县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规〔2018〕2号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县直各单位：

《宜良县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宜良县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促进停车设施（含停车场、停车泊位，下同）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停车产业优化升级和我县停车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一）明确政府定价范围

以下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

1. 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2. 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3. 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
4.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5.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不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停车设施。

（二）明确定价管理权限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县城规划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此办法自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三）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通过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社会意见，并综合地理位置、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制定和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在执行前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月。

三、进一步放开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政府定价范围外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二)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社会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四、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一)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或计次收费方式。

计时收费：以1小时为计费单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连续累计计时收费。白天和夜间的时段划分标准：白天时段为8:00至20:00，其他为夜间时段。



停车时间横跨两个时段，按两个时段标准分别收费，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的部分重新计时收费。

计次收费：经营者在实行计时收费的基础上，可以实行计次收费，即对进入停车设施的车辆一次性收取费用，但应体现价格优惠，并明确停放时间。

（二）根据宜良县城市空间结构、土地利用、道路交通服务水平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情况，县城规划区内机动车停放区域统一为一个区域。

（三）县城规划区内住宅小区（含商住一体混合型小区住宅部分）物业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已成立业主大会的，其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确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其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由车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按“宜良县住宅小区物业共有部分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

（四）住宅小区内属业主所有的停车设施，可按面积收取物业服务费。

（五）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机动车停放服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收费标准执行区域管理的政府定价，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实行免费或采取包月低价优惠政策。



(六) 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医院、学校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五、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一)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取得机动车停车服务的经营资格;
2. 具有合适场地, 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3. 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 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和车辆安全;
4. 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 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形式、经营单位、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价格部门要合理引导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 经营者上调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时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 每次调价周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 不得联合涨价、串通涨价, 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鼓励各类经营场所附设的停车设施，在经营场所经营时间内实行低收费政策。

六、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

（一）强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

宜良县人民政府为宜良县机动车停放规划、服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应按职责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和科学管理，让机动车停放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规范收费减免措施



1. 停车设施经营者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持有《惠商绿卡》的人员，在宜良县国有公共停车位停车免费。
2. 国家机关对外开放的附设停车设施，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外来办事人员一律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非办事人员和非工作时间，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 对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5. 进入住宅小区停放场（地）、公共（专用）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停放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的免收停车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每天一次免收 2 小时停车服务费。

七、对占用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车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14号）规定，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后，不得再重复收取停车服务费。



宜良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县级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九、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1. 宜良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宜良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价牌样式



宜良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宜良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表 1：宜良县住宅小区物业共有部分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型	室外			室内		
	临时		包月 (元/月)	临时		包月 (元/月)
小型车	0.5 元/小时	5 元/24 小时	90	1 元/小时	6 元/24 小时	150
大型车	1 元/小时	8 元/24 小时	150	2 元/小时	10 元/24 小时	200

说明：

1. 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需特约服务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3. 小型车为核定载客 11 人以下（含 11 人）的客车和 1 吨及以下的货车，大型车为核定载客数 12 人（含 12 人）以上的客车、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

表 2：宜良县公共（专用）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计时收费			
	白天时段（8:00—20:00）		夜间时段（20:00—次日 8:00）	
	首小时 (元/小时)	首小时后 (元/小时)	首小时 (元/小时)	首小时后 (元/小时)
小型车	3	1	1	1
大型车	4	3	1.5	1.5

说明：

- 10 -



宜良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小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超过 20 元，大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超过 35 元；
3. 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月票制”或“年票制”，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小型车为核定载客 11 人以下（含 11 人）的客车和 1 吨及以下的货车，大型车为核定载客数 12 人（含 12 人）以上的客车、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

表 3：宜良县机动车路内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计时收费（管理时段：8:00-22:00 共 15 个小时）		
收费标准	首小时(元/小时)	首小时后(元/半小时)
	2	1

说明：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和公交车、出租车专用泊位免费停放，其他车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停放；
2. 新能源汽车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每天一次免收 2 小时停车服务费；
3. 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全时段连续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宜良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2：宜良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价牌样式

		宜良县住宅小区物业共有部分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标准价牌					
P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收费依据：						
	室内	车型	收费标准	包月			
		小型车					
	室外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备注：1. 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需特约服务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3. 小型车为核定载客 11 人以下（含 11 人）的客车和 1 吨及以下的货车，大型车为核定载客数 12 人（含 12 人）以上的客车、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							

尺寸：120cm×100cm，蓝底白字。

		宜良县公共（专用）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价牌							
P	定价方式：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								
	车型	8:00-20:00		20:00-次日 8:00					
		首小时 (元/小时)	首小时后 (元/小时)	首小时 (元/小时)	首小时后 (元/小时)				
	小型车								
	大型车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备注：1. 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小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超过 20 元，大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超 35 元； 3. 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月票制”或“年票制”，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小型车为核定载客 11 人以下（含 11 人）的客车和 1 吨及以下的货车，大型车为核定载客数 12 人（含 12 人）以上的客车、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									

尺寸：120cm×100cm，蓝底白字。



宜良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宜良县机动车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牌	
	定价方式: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
8:00-22:00		
首小时 (元/小时)		首小时后 (元/半小时)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备注: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和公交车、出租车专用泊位免费停放, 其他车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停放; 2. 新能源汽车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每天一次免收 2 小时停车服务费; 3. 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全时段连续累计收费不超过 10 元。		

尺寸: 60cm × 40cm, 蓝底白字。其中“P”字区域为白底, 黄蓝彩圈, 蓝字。